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对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2 个议案进行了审核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，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，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。

二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。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吴中华 蔡镇疆
甄卫军 高 丽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